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海周	是	2,000,000	6.41%	1.17%	是	否	2023年1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补充个人流动资金
合计	–	2,000,000	6.41%	1.17%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20%	1,200,000	3,200,000	10.26%	1.87%	3,200,000	100%	27,9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49%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清墨投资	17,600,000	10.27%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3.97%	1,200,000	3,200,000	2.92%	1.87%	3,200,000	100%	106,3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清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7名，实际出席董事16名（实际拥有表决权的董事15名），喻光耀董事因公务原因请假。会议由董事长章伟东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3年机构网点调整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修订《瑞丰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3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8人，监事徐爱华因公务原因请假，书面授权委托监事顾洁萍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瑞丰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瑞丰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3-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1号文批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7,630,2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6,855,81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0,774,385.5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3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27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延期的议案》，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的余额用于“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铜官石油会同信达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1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402888013000303458	本次注销
2	零售网点扩张储备金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79473600000152	本次注销
3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600001272	已注销
4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物流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306	已注销
5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000001270	已注销
6	和顺智慧油联平台项目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150100100262283	已注销
7	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	湖南和顺铜官石油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68020100100215943	存续

注1：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00000127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283）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注2：公司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6601007880160000127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368150100100262306）已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部分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及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账号：43140288801300030345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账号：43050179473600000152）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两个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已转至“长沙铜官油库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鉴于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就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子公司铜官石油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佳便利”）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担保30,700万元，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之佳便利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连锁药房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为之佳便利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已决策担保的范围内，经公司2022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期间及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15,763.27	132,544.46	83,218.81	328,642.81	4,657.19
2022年1-9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12,931.98	125,252.27	87,679.71	311,083.51	4,745.31

（二）名 称：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2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6日

经营范围：便利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9,689.43	17,578.86	2,110.57	38,471.01	165.15
2022年1-9月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8,023.18	15,936.47	2,086.71	30,355.06	-23.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287801202300000003】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最高额保证合同》【287801202300000005】

保证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云南之佳便利店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保证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1,000万元

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支持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18%。其中，累计为连锁药房提供的担保为30,700万元，累计为之佳便利提供的担保为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621,24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2.6413%；

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1,58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929%；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396,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4075%；

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公告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公司股东诚德业合伙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621,24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2.641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481,5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股东苏州和聚汇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481,5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929%，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股东苏州和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96,85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407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诚德业合伙企业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96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846%；苏州和聚融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3%；苏州和聚汇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15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63%；苏州和益通过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788,7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5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621,242	2.6413%	IPO前取得：2,0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3,242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81,589	1.4929%	IPO前取得：876,6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4,909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96,859	1.4075%	IPO前取得：830,39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6,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3家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89	1.4929%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859	1.4075%	
	合计	4,360,037	4.393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8,000	1.9846%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41.26－80.77	115,590,772.36	未完成：653,242股	653,242	0.6588%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0.1563%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62.30－71.20	10,106,000	未完成：1,326,589股	1,326,589	1.3378%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0	0.1563%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62.30－71.20	10,106,000	未完成：1,326,589股	1,326,589	1.337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711	0.7954%	2022/7/11～2023/1/10	集中竞价交易	47.50－98.60	51,117,417.80	未完成：608,148股	608,148	0.6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9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2月16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841010956

名　　称：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纪金树

注册资本：43,631.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硅烷偶联剂、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辅助材料、硅基材料、硅树脂、硅橡胶、绝热材料、气凝胶材料、复合材料、橡胶助剂、塑料添加剂、工业盐、专用化工设备、一般化学品的制造、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盐酸、四氯化硅、三氯氢硅、白炭黑、次氯酸钠制造（消毒剂）的制造、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3-00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18万元到13,918万元，同比增长462%到539%

◆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427万元到19,427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00万元到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1,918万元到13,918万元，同比增长462%到539%。

2、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到1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17,427万元到19,427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2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积极克服宏观经济环境和疫情冲击的影响；对内紧紧围绕“以粉末压制成形P&S、软磁复合材料SMC和金属注射成形MIM三大新材料技术平台为基石，致力于为新能源和高端制造提供最优新材料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三大技术平台在技术、客户和管理等方面的协同优势，报告期内紧紧抓住新能源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动技术开拓创新和降本增效工作，实现了新能源软磁复合材料SMC销售收入持续较快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告数据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2、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公告编号：2023-001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英文名称：CETC Cyberspace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电科网安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3年1月11日

公司证券代码：“002268”保持不变

一、变更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的说明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士通”）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全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WestoneInformation Industry Inc.	CETC Cyberspace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	卫士通	电科网安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先核准，并取得《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国）名内变字[2022]第36588号）。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1）。

二、公司名称（含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变更背景

卫士通（股票代码002268，SZ）成立于1998年4月，公司致力于网络安全领域相关安全设备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是国内一流的网络安全产品与商用密码产品提供商。卫士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科技网络信息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网安”）。卫士通现总股本845,876,603股，其中中国网安持有278,750,040股，占总股本的32.95%；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持有18,407,495股，占总股本的2.18%；中国电科合计持有297,157,535股，占总股本的35.13%。

2、变更原因

（1）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并聚焦至网络安全

立足新时代，中国电科以建设世界一流企业为引领，布局“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四大板块主业。在做强网络安全方面，中国电科明确将重点发展网络空间的安全防护能力，把握网络空间和网络安全发展规律，有效支撑网络作战装备建设，加速网安产业发展，深耕信创工程，为国家总体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卫士通注重战略引领作用，经过近几年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更加突出并聚焦至中国电科重点发展的网络安全板块，是中国电科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的核心产业和资本平台。公司确定了“以密码为核心的数据智能安全服务商”的定位，聚焦于网络安全、基础安全、数据安全、安全应用、安全服务等五大业务。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情况更加吻合，与公司发展战略更加匹配，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中国电科在网络安全领域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目前公司名称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子公司分布在成都、北京、上海等地，业务分布在全国各省市，现公司全称中的“成都”不能准确反映公司全国业务布局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3）准确反映公司控制权关系

为准确反映公司控制权关系，依托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控股股东中国网安的品牌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公司股权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同意并授权使用，拟冠“中电科”字号。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登记通知书》（（高新）登字[2023]第1554号），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0927392XM，公司变更了名称，《营业执照》登记的其他内容未变。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2日刊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修订的《公司章程》已完成备案。

本次公司详细变更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名称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具体备案事项为：章程（含修正案）。

四、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3年1月11日起由“卫士通”变更为“电科网安”，公司证券代码“002268”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66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年5月27日	2023年1月10日	1.50%/3.35%	5,000	5,000	104.6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45.08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468.4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266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4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4,500	1.30%/3.18%	92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4月14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602】
产品编号	【CSDPY20221602】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1月12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20。 （5）基准日为2023年1月12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3年1月12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3年4月11日北京时间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88.SH、03988.HK，成立于1983年10月，注册资本为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3.45%，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5.9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其收益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确保了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